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4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963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6-03-31。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汇交成果至省自然资源厅并统一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后，支付总金额的70%，金额为人民币417410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自然资源部启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后，支付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17889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部、省下发的国家影像、用地管理信息、综合监测图斑和日常变更调查等相关成果，利用相关工作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宁远县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2025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持续开展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主要技术依据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的通知（资自资办发〔2025〕62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核实更新确认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5〕68号）
- 《土地调查条例》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的约定

3.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汇交成果至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启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止。

3.2成果内容

外业调查成果、举证图斑信息表、数据库成果等，编写相关成果分析报告，形成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在内的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 ：596300元

。

4.2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县级内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汇交成果至省自然资源厅并统一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后，支付总金额的7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小写(：417410元)；

(2)自然资源部启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后，支付总金额的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178890元)；

4.3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经县财政报账后通过转账方式分批次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5.1.1 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跟踪发现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县财政及时足额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5.2.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成果；

5.2.2 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作业员自检、互检，检查人员专检，各级检查、修改要做好表格记录，保障项目质量；乙方自行负责内、外业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5.2.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相关规程和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

5.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源和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和泄漏。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31

甲方：宁远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朱文登

委托代理人：彭波

电话：13874748022

传真：

乙方：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委托代理人：徐卫娟

电话：152005878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际岭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5503609353666



附录1 :

宁远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5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4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宁远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	1	次	600,000	596,3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96,300 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